

技术服务合同

(技术服务合同)

工程名称: 陇南市流域防洪规划编制项目

工程地点: 陇南市全境

合同编号: ZYGJ-LN--2025030

设计证书等级: 水利行业乙级

甲方: 陇南市水务局

乙方: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2/日

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36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甲 方： 陇南市水务局

乙 方：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陇南市流域防洪规划编制项目，在平等、公正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等。
2.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3. 中标函。

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

1. 招投标文件、中标文件
2.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等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1. 中标函(文件)
2.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3. 投标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任务及技术服务内容

项目名称：陇南市流域防洪规划编制项目

任务及技术服务内容：

针对全市所有河流、湖库，全面收集资料、进行实地测绘，评估既有防洪治理成效，分析流域防洪治理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，复核流域河段的设计洪水成果及防洪能力，提出 2035 年防洪减灾规划目标和 2050 年远景展望，优化防洪总体布局，制定涵盖中小河流、山洪沟道等内容的防洪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方案，推进数字孪生河流建设，提升防洪预测预警和统一调度能力，制定分期实施方案并匡算投资；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，全面评估规划方案对环境的影响，提出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具体措施，为防洪规划的科学实施提供保障。对规划方案进行技术经济论证，确保方案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。不尽部分根据技术大纲执行。

第五条：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及时间

规划成果：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、规范和甲方要求，并通过审查。

规划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六条：甲方应付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费

1. 签约合同价：¥：2755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。）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合同价。

3.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法为：

合同生效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 作为前期工作经费；乙方提交初步规划编制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额 50%，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额 30%。

第七条：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

1. 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在规划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料、图纸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公开。

3. 最终成果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。

第八条：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有关资料，乙方校核资料的完整性及正确性。
2.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规划报告文件时，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3. 甲方负责规划报告的技术审查和印发实施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规划报告，保证规划方案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2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对规划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，直至符合要求和有关标准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，支付编制费用。

2.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和能力水平，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成果的日期，每延误一天，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。

3. 合同生效后，因乙方原因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第十条 其他

1.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基础资料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乙方提交的规划报告、技术资料及其他成果文件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甘

肃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>办法》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、《治涝标准》（SL 723-2016）、《防洪规划编制规程》（SL 669-2014）、《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》（SL 201-2015）、《城市防洪规划规范》（GB 51079-2016）、《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》（GB 51222-2017）等标准及规程规范。

3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4.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，协调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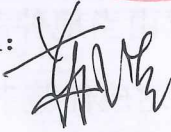
5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 本合同生效后，若相关部门要求备案，双方应按规定到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7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名称： 陇南市水务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 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

住 所： 陇南市

邮政编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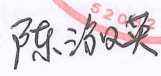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

乙方名称：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 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  （签字）

住 所：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东都雅苑车库对面 2 楼

邮政编码： 746000

电 话： 13629393836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东江支行

账号： 62050110374800000549

授 权 书

陇南市水务局：

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是我公司在 甘肃 地区设立、管辖的分支机构，该分公司负责人为：安鹏。现授权委托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 办理 陇南市流域防洪规划编制项目 业务及代开发票和收款工作，该分公司在贵公司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宜本公司均予以承认，由本公司负完全责任。

授权资料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

账 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东江支行

开户银行：62050110374800000549

本授权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履行完毕止。

特此授权。

授权公司（盖章）：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陈淑英

被授权分公司（盖章）：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

分公司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安鹏